

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 時整

地 點：本署 5 樓專案會議

召集人：詹主任檢察官益昌

紀錄：李秋鳳

出席人員：姚委員智敏（休假）、蔡委員坤隆、周委員仁超、林委員貝珊

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## 二、查核評估小組蔡委員坤隆報告查核意見：

（一）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8 年 7-8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8 年 7-8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99,500 元，累計執行數 283,885 元，執行率 63.53%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）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（二）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 6-9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8 年 6-9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生活成長」、「中秋關懷活動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保護志工階段訓練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訪視慰問金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62,918 元，累計執行 227,857 元，執行率 32.34%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9 頁）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（三）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6-8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6-8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淨灘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本計畫核定經費 287,760 元，本期執行 47,061 元，累計執行 100,041 元，執行率 34.77%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0 至 14 頁）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